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报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融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四、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执行，年度薪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和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满京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以南沙嘴路以东中央西谷大厦房产及相关物业管理服务，合理预计年度房屋租赁费用约为人民币 630 万元，物业管理费用约为人民币 100 万元，日常关联交易年度总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730 万元。

我们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七、《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原有银行授信即将到期，为降低风险，增强与银行的合作，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以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确保满足公司正常运作所需资金需求。

八、《关于资产减值计提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情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赵子忠、刘鹏、朱鸣学

2017 年 2 月 16 日